

合同编号：GXJW2026061703

步头镇步头村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招标编号：HZZC2026-C2-020016-GXDH

发 包 人：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步头镇步头村片人居
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步头镇步头村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步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步头镇步头村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包含建筑工程、道路工程、
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等建设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经财评后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步头镇步头村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伍分（¥ 1891245.25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67618.81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春清；承包人总工：李紫瑶。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承包人：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12 号

电 话：0774-513024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贺州分行

开户名称：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账 号：2032510104001135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北流市城北二路 2 号城市时
代 9 层 08 室

电 话：0775-6225860

传 真：0775-6225860

电子信箱：49532384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城东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贺州分公司

账 号：4505 0164 7402 0000 06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1）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不少于2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若有）、结构（若有）、给排水（若有）、电气（若有）、地质勘察报告等。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实施前1个月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春清_____；

身份证号： 4503271990052424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27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1)0004516；

联系电话： 0775-6225860；

通信地址： 北流市城北二路2号城市时代9层08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8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7618.81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关于印发《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6〕196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3）支付约定：按【关于印发《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6〕196号）文件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14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后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由上述情况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2天38度的高温天气；持续2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级及以上的地震；6级及以上的大风。

7.8 提前竣工

7.8.1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方供应本项目的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___。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无___。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

（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付款申请，经审核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发包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请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无。_____

(1)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付款申请，经审核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发包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付款申请，经审核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发包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或乙方提交结算审定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可申请拨付全部结算金额，一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日起计）满后复检合格的，保函自动作废。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2)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2.4.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的 7 天内向发

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30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6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10份最终结清

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后申请核退；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一次性返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1.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0.2关于工期：（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24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0.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4关于结算审计：（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60日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结算审减净额（审减总额扣减审增总额）÷报审造价≤6%（含），全部审计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6%＜净额审减率≤10%，审计服务费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50%；净额审减率＞10%，全部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20.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0.6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1%的违约责任。

20.7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0.8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0.9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0.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步头镇步头村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春清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二级、中	桂245202102720102720安B(2021)0004516	市政公用工程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李紫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91399	市政公用工程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姚贤锋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452104123100351	市政公用工程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邹彬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52110100041000017	建筑工程管理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刘心贤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452094510609495	道路工程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莫芳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452094511108713	建筑工程管理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赵朔亮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44500007088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资格证件扫描件以及竞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为新聘用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附件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步头镇步头村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名称）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0.4m³	2台	四川	2022	20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2	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1m³	2台	四川	2022	20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3	移动门卫岗亭		2座	广西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4	电缆盘架顶升器	HD-1	4	广西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	轮胎式装载机	ZL50C	3台	广东	2022	110	斗容量1.5m³	运输工程	已落实
6	洒水车	4000L	5台	长沙	2022	180	良好	降尘工程	已落实
7	混凝土运输泵车	60/h	8台	广东	2022	45	良好	运输工程	已落实
8	砂浆搅拌机	ZJ-1500	2台	长沙	2022	4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9	平板拖车组	30吨	5台	四川	2022	9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	载货汽车	4t	3台	四川	2022	85	良好	运输工程	已落实
11	载货汽车	8t	2台	长沙	2022	80	良好	运输工程	已落实

12	空压机	WY-9	4台	广西	2022	45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3	电瓶车	牵引质量 2.5t	5台	广西	2022	4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4	打夯机	HW-20A	4台	广西	2023	40	良好	拆除工程	已落实
15	塔吊	RS5	1台	广西	2022	12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6	井架	MJZ	2台	广西	2022	16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7	自卸汽车	12吨	15台	长沙	2023	15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8	自卸汽车	CA3160	15台	长沙	2023	13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9	吊车	25吨	2台	广东	2023	13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20	吊车	40吨	1台	广东	2022	18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21	门式起重机	10吨	1台	广东	2022	18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22	机动翻斗车	组装	50台	南宁	2022	/	装载质量1t	全过程	已落实
23	轨道平车	8t	3台	长沙	2023	13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24	灰浆搅拌机	HJ-200	3台	南宁	2023	40	拌筒容量200L	全过程	已落实
25	砼搅拌机	JD500	3台	南宁	2023	4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26	砼输送泵车	HBTS60	1台	广东	2022	110	输送量 60m³/h	全过程	已落实
27	钢筋切断机	GJ-40	3台	南宁	2023	6.5	良好	钢筋制作	已落实
28	钢筋弯曲机	GJ4-40	3台	南宁	2023	4.5	良好	钢筋制作	已落实
29	钢筋调直机	GJ4-14	3台	南宁	2023	5	良好	钢筋制作	已落实
30	钢筋弯箍机	GQ40	3台	广东	2023	5	良好	钢筋制作	已落实
31	钢筋冷拉机	GJ4/12	3台	广东	2023	6	良好	钢筋制作	已落实
32	型钢校正机	YJZ80	3台	江苏	2023	6	60*800 mm	钢筋制作	已落实
33	多辊板料校平机	16×2000mm	2台	江苏	2023	6	60*800 mm	钢筋制作	已落实
34	电渣压力焊机	41-20A	4台	广东	2023	8	良好	钢筋制作	已落实
35	锯木机	XL45	6台	湖北	2023	55	良好	模板制作	已落实
36	电刨	X525	6台	广东	2023	50	良好	模板制作	已落实
37	平刨	ML393	6台	广东	2023	40	良好	模板制作	已落实
38	圆盘锯	G6014	6台	南宁	2023	40	良好	模板制作	已落实
39	手电钻	TNGENIA	6台	南宁	2023	25	良好	模板制作	已落实

40	插入式混凝土振捣器	UN-75	6台	湖北	2023	3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41	平板式混凝土振捣器	ZW-5	6台	湖北	2022	26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42	发电机	300KW	3台	湖北	2022	12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43	电焊机	BX1-315	6台	广东	2022	35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44	对焊机	TN-200T	5台	广东	2022	2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45	风镐	G10	5台	广东	2022	1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46	冲击钻	MX50	5台	长沙	2022	3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47	角磨机	9500N	5台	长沙	2022	2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48	折板机	CB-150	5台	苏州	2022	25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49	轻型电钻	J1ZC20	5台	苏州	2022	15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0	切管套丝机	TQ150-A	4台	苏州	2022	15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1	水电安装工具	/	6套	广东	2022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2	切割机	GJ400	5台	广东	2022	3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3	喷涂机	240F	6台	长沙	2022	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4	注胶枪	5H10	5把	长沙	2022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5	电锤	DJ200	4台	广东	2022	15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6	弯管机	SFG-2A	4台	长沙	2024	2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7	砂轮机	/	6台	广东	2024	15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8	电动卷扬机	20kN	2台	玉林	2024	7.5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59	施工电梯	SC200	2台	河北	2024	66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60	卷扬机架	架高40m	4台	玉林	2024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61	电动葫芦	5t	6台	玉林	2024	5t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62	倒链手动葫芦	1t	4台	玉林	2024	1t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63	钢丝绳		300米	玉林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64	台式钻床		2台	广西	2022	6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65	变压器	S-250	1台	江苏	2022	450	良好	供配电	已落实
66	云石机	C411	3台	山东	2022	6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67	试压泵	单级	2台	日本	2022		良好	给排水	已落实

68	试压泵	多级	2台	上海	2022		良好	给排水	已落实
69	铁镐	2.5~4KG	10台	广西	2022		良好	给排水	已落实
70	电动葫芦	MD1	6个	河北	2022		良好	给排水	已落实
71	电动螺丝钻机		20台	河北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72	发电机组		10台	玉林	2020		良好	供配电	已落实
73	发电机组		10台	玉林	2020		良好	供配电	已落实
74	卡扣扳手		30个	山东	2022	各种规格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75	挂篮		4个	上海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76	电锤	530W	2台	徐州	2022	530W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77	液压接管钳		5台	韩国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78	高架车	20m	5台	江苏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79	光纤熔接器		5台	徐州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80	冲洗机		2台	山东	2022	19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81	光纤测试仪		5台	日本	2022		良好	电气施工	已落实

82	恒温箱		3台	福建	2022	2500	良好	试验	已落实
83	齿弧型电缆工具	APM	3台	上海	2022		良好	电气施工	已落实
84	电缆剪	DL-6	3台	日本	2022		良好	电气施工	已落实
85	手动压钳	16-300mm	4台	日本	2022		良好	电气施工	已落实
86	压接钳	EP510B	4台	日本	2022		良好	电气施工	已落实
87	电缆输送轮	DL-3	4台	浙江	2022		良好	电气施工	已落实
88	电缆盘架顶升器	HD-1	4台	广西	2022		良好	电气施工	已落实
89	电焊条烘干箱	容积60×50 ×75(cm³)	5台	福建	2022	300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90	测线器		5台	重庆	2022		良好	电气施工	已落实
91	角向磨光机		20台	福建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92	测线器		5台	重庆	2022		良好	电气施工	已落实
93	车床	400*1000mm	2台	广西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94	倒链	1、2、5T	6台	广西	2022		良好	管道安装	已落实
95	铝材切割机		5台	福建	2022	1kW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96	石料切割机	5.5KW以内	5台	福建	2022	5.5KW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97	氧焊设备		6台	南宁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98	管子切 断机	直径150mm	6台	美国	2022	50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99	热熔机	多种型号	6台	浙江	2022	1.5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0	电阻表	GZX92F	5台	深圳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1	水准仪	DSZ3	4台	东莞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2	万用表	2463 S-4	5台	北京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3	全站仪	TOPCON 602	1台	广州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4	激光铅直仪	/	4台	广东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5	钳表	T302	3台	广东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6	兆欧表	V500	3台	广东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7	地板表	2C-253	4台	广东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8	水平靠尺	1=1m2m	6把	广东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09	磅秤	500kg	4台	广东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10	工程冲洗机	YCXJ-4	2台	广东	2022	19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11	数字式网络布线测试仪		5台	日本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12	导线钩		10台	日本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13	液压接管钳	FYQ500	5台	深圳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14	滚槽机	219型	5台	深圳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15	螺栓套丝机	S8139	4台	东莞	2024	/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16	管子切断套丝机	直径159mm	3台	南宁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17	台式砂轮机	砂轮直径Φ100mm	6台	南宁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18	普通车床	直径*长度630*2000mm	1台	北海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19	开孔机	开孔直径≤114	2台	南宁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20	摇臂钻床	钻孔直径25mm	3台	柳州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21	立式钻床	钻孔直径25mm	1台	南宁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22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6t	6台	山东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23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5t	2台	山东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24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8t	2台	山东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25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16t	2台	山东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26	加盖自卸垃圾车	4.5t	10台	柳州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27	履带式液压岩石 破碎机	YSJ-3200	10台	玉林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28	抛光机	3M	10台	美国	2022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29	手提砂轮机	M3325	3台	江苏	2024	200KW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130	热熔焊接机	Φ63	3台	江苏	2024		良好	全过程	已落实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钟山中学学生食堂二次改造装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 3%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5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